**保密承诺函**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我单位拟参加贵公司拟于2025年 8 月 25 日由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行举行的关于山东睿翊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债权拍卖标的的竞买，为做好竞买报价的前期调查，我/我单位需向贵公司查询关于拍卖标的的有关权属文件，为此，特向贵公司承诺：不论是否最终参与拍卖标的的竞买，亦不论是否最终作为拍卖标的的受让人，我/我单位将严格保守有关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散布、传播有关拍卖标的的任何信息，对于因我/我单位及我单位雇员、代理人、受我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的，我/我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贵公司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8月19日

**竞买人参加竞买承诺书**

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我/我单位拟参加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于2025年 8 月25日由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拍卖行举行的关于山东睿翊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债权拍卖标的的竞买，我/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拍卖公告，并在办理竞买手续前仔细阅读了拍卖规则和竞买须知（包括拍卖债权的瑕疵披露等所附材料）有关内容，并就自认为须进一步了解的问题向拍卖机构进行了咨询，我/我单位确认已全面、清楚地知悉和理解并接受拍卖公告、拍卖规则以及竞买须知的全部内容，我/我单位承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机构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等受限制的受让主体，亦不与本次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存在任何直系亲属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竞买人非为标的债权项下债务人、担保人的关联方或相关利益主体。”，若存在以上情形，我/我单位将自愿承担全部责任，赔偿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我/我单位不通过竞拍活动从事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以及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并配合履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我/我单位进一步向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受让拍卖标的后，我/我单位将自愿独自承担拍卖标的因各种瑕疵导致的预期利益不能实现的风险或损失，不因该等瑕疵或风险而向滨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前手债权人主张任何责任。

 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年 8月19日